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學術及職場上之英語能力，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得依其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自行訂定具 CEFR 對應等級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或各學系亦得不訂定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 一、以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為母語或受高中外國語言正規教育之境外生，其語言能力指標由各學系自行認定並檢核。
-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但因聽障、視障或其他障礙因素，無法達成指標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另案處理。
- 第四條 學生未達成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應要求修習「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修 2 小時，0 學分）；或修習該學系其他與英語能力相關之課程，修畢且成績及格，始視為達成指標。前項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各學系訂定英語能力指標及未達指標替代課程之規定，須經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註冊組備查；並應於新生入學前公告周知。
- 第六條 學生如通過各學系訂定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應於畢業前至「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登錄，並上傳相關成績證明文件，經學系審核通過始完成認證程序。送審文件若有造假，須自負法律責任。
- 第七條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自選各學系訂定之舊制英語畢業門檻或新制英語能力指標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